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资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控公司”）拟通过定向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惠控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333.33元，增资的作价依据为惠控公司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由盐田港股份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人民币234,287,749.87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盐田港股份将持有惠控公司70%股权，本公司将持有30%股权。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董事长兼盐田港股份董事长李冰先生同时担任深能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且李冰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盐田港股份董事叶忠孝先生同时担任深能集团董事职务，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深能集团为关联股东，但本公司九名董事均不是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直接出资企业的产权变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后双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能集

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24,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647691；

经营范围：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7.37%股权；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2010年度营业收入41,69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22.7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497,527.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5,269.88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群；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1300000013414；

注册日期：200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能源、基础设施、物流业、房地产投资和管理。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资产情况：惠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惠州荃湾港区煤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惠州荃湾港区煤码头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的荃湾港区，规划建设三个7万吨级煤码头（水工结构15万吨级），面积约95万平方米，占用岸线900米；其中一期工程建设2个7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设计通过能力1,450万吨，面积约78万

平方米，占用岸线550米。2009年7月已将相关项目申请资料上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目前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

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5,262.14	10,345.84	10,326.53
负债合计	15,262.14	345.84	326.53
净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由于惠控公司一直处于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0；

专项审计情况：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惠控公司的总资产为108,241,959.35元，总负债为8,241,959.35元，净资产为100,000,000.00元；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惠控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08,650,995.01元，总负债评估值为8,241,959.3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0,409,035.66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0.41%。

#### 四、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控公司在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而确定，盐田港股份增资惠控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34,287,749.87元。

####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同意盐田港股份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234,287,749.87元，其中，盐田港股份增资款中的人民币233,333,333.33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投入，余下954,416.54元记入惠控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惠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333,333,333.33元。

(二) 盐田港股份同意在协议签署生效后20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足额汇入惠控公司的指定账户，上述增资款应于各方共同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关验

资报告及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后方可使用。

(三) 盐田港股份承诺：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使用惠控公司所控制的惠州荃湾港区煤码头以及将来可能所控制的惠大铁路等，给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码头接卸费、堆存费、铁路运费等煤炭中转费用的综合费率为优惠费率。本公司承诺：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控制发电厂优先使用惠控公司所控制的惠州荃湾港区煤码头以及将来可能所控制的惠大铁路等。

(四) 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惠控公司除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的借款本金为500万元外，在能源财务的存款本金为301.01万元。双方约定：能源财务对惠控公司的净债权，在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10日内，惠控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清本息，计息截止日为惠控公司偿清本息日。

(五) 本次定向增资后，惠控公司将继续履行定向增资前与职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 六、目的与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投资，特别是推进清洁能源和固废处理等环保产业的发展，同时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发挥惠州荃湾煤码头项目的作用，加强与盐田港股份战略合作，通过定向增资方式出让惠控公司控股权给盐田港股份。盐田港股份是以港口、物流及港口综合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大型股份制上市公司，拥有世界级的现代化集装箱港口、码头、物流设施开发建设的经验和专业化管理团队，盐田港股份的加入将会为惠控公司煤码头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帮助。本次增资完成后，惠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惠控公司 30%股权，仍可保障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电煤供应。

##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惠控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333.33 元，增资的作价依据为惠控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由盐田港股份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人民币 234,287,749.87 元；本次

增资完成后，盐田港股份将持有惠控公司 70%股权，本公司将持有 30%股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累积交易金额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盐田港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双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描述	交易总金额（万元）
公司与盐田港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81.19%股权	11,174.24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8.81%股权	2,588.83
公司与盐田港集团控股子公司盐田港股份	关联方共同投资	惠控公司通过定向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盐田港股份	23,428.77
合 计			37,191.84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惠控公司定向增资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惠控公司以定向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盐田港股份并由其控股，有利于惠控公司今后的经营发展，也有利于减少公司非核心业务的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意惠控公司定向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